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萍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3623AA0C_ATTCH2. 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教育處 收文:109/02/14



1090051975

2 附件隨送